

---

#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2016〕59号

---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校办企业领导人员 廉洁从业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校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校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暂行规定



附件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校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办企业管理，规范企业领导人员的从业行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领导企业人员廉洁自律，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纪委、中组部、监察部、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教育部和本院有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所属宾馆、印务有限公司、后勤服务总公司等校办企业。

企业领导人员指本院或院内有关部门任命、委派、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厂长、副厂长及企业所属部门负责人、财务委派人员（财务总监）等。

第三条 企业领导人员应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院有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规定。

##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不准有下列行为：

1. 未经上级批准，个人或与他人合伙经商办企业或投资入股与其所在企业有关联交易或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外资企业；

---

2. 未经上级批准和本企业领导班子决定，兼任下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领导职务；

3. 利用企业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从事个人牟利活动或将企业商业秘密泄露、提供给他人和其他企业；

4. 利用职权将国有资产私自委托、租赁、承包给自己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经营谋取利益；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个人从事中介活动，收取中介费，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将折扣费、中介费、回扣费等私分或占为己有；或者索要和收受有业务关联单位和个人的贿赂；

6. 收受或变相收受直接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单位和个人、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及外商、私营企业主所送与的现金、股票、股权和各种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或向上级领导干部赠送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7. 利用职权，假借业务往来名义进行职务消费；用公款支付应由本人及亲友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侵占公共财物；

8. 用公款购买各种高消费娱乐场所会员证，或在参加健身、娱乐、旅游活动中接受与本企业有关联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及外商、私营企业主提供的各种奖励和赞助；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企业或本单位资产落户或变相落户至私人名下，或低价出售、低价折股、无偿处置给其他单位、个人；

10. 在合资、合作、股份制经营活动中，与他人串通损害企

---

业资本权益或对损害企业资本权益的行为不反对、不制止；

11. 动用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伙同他人购买商业保险、买卖股票；或者进行投资、经商等经济活动；

12. 隐瞒、截留、故意拖延应缴院或单位的资本收益及其他应缴款项；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做假帐或设立法定帐册以外的任何帐册；

13. 其他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损害本院、企业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企业领导人员不准擅自决定下列事项：

1. 违反企业决策管理程序，在未进行可行性研究、资产评估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决定企业合并、分立、出售、转让、重组改制和破产或进行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成立新企业等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的重大决策事项；

2. 不进行可行性研究，违反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和企业规章制度，决定对外投资、借贷、融资、委托理财、担保、出让银行授信额度或对本企业进行重大技术项目改造、引进重要技术和设备、进行新产品开发、生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3. 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经批准将企业资产或股权作为奖励进行分配，或者违反规定发放薪酬、补贴，侵蚀国有资产权益；

4. 违反决策程序，超越权限审批、调拨、使用大额度资金或报废核减国有资产；

---

5. 未经批准，或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相关法律手续，用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人的名义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参股、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购置不动产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6. 违反有关规定，暗箱操作大宗商品物资采购及固定资产修建事项；

7. 违反企业重要人事任免规定和企业章程，决定对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聘用、奖励和晋升，决定对职工的安置。

**第六条** 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职和公务回避制度。

**(一) 任职回避**

1. 不得安排亲属（含姻亲、直系血亲、三代旁系血亲和近姻亲，下同）在企业领导班子中任职；

2. 不得安排亲属在企业办公室、人事等部门任负责人；

3. 不得安排亲属在企业财务部门工作；

4. 不得将亲属安排在自己分管的部门、企业、工程、投资项目中任领导职务；

5. 企业主管部门提出需要实行任职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 公务回避**

1. 企业领导人员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亲友本人或代表其所在单位与企业领导人员所在的企业进行业务往来时，企业领导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无法回避的，应将有关情况以适当形式在

---

一定范围内公示，并向分管领导报告；

2. 企业领导人员与在党政机关任职的亲属发生公务关系时，应当回避，不得影响亲属公正执行公务。

### （三）回避程序

1. 本人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和提出回避申请，或者由领导班子、主管管理部门提出回避建议；

2. 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进行审核和作出决定。特殊情况，可由领导班子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3. 任职需要回避的，由企业主管部门经请示院分管领导批准后在一个月予以调整。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监督制约内控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1. 董事长、总经理或厂长为企业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负责人。

2. 企业领导人员应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凡涉及职工利益和重大事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暗箱操作。

3. 企业领导人员在经济交往中无法拒受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及奖励和赞助等，应在收受 15 天内上交院纪委办公室进行登记处理。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员任职期间的监督管理，在签订任职或聘用合同时，签订企业负责人廉洁从业承诺

---

书。

5.院纪委监察处依据职责权限，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自觉接受院监督部门的检查，重点检查下列行为：

1. 商品流通领域严重影响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的商业贿赂行为。

2. 在企业产权交易、资本运营、关闭破产和经营管理中隐匿、侵占、转移国有资产的行为。

3. 违反“三重一大”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

4. 企业领导人员违反“五个不许”和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侵害国家、院、企业、职工利益的行为。

5. 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不廉洁行为。

6. 企业领导人员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互勾结攫取私利的行为。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及本院有关规章制度等追究其责任。

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违反本规定的，除依照前款处理外，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同时可以由院给予组织处理。组织处理措施可以单独使用，

---

也可以与纪律处分合并使用。

**第十条** 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在依据第九条规定追究责任的同时，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退还；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拒不履行从业承诺抵押、拒不退还或拒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五年内不得担任校办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十三条** 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给院造成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企业领导职务。

**第十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院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